

# 簽 於 國際事務處

主旨：本校教師受邀赴國外擔任訪問教授，訪問期間教師權益及相關補助事宜，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受邀赴國外學府擔任訪問教授，本處將補助國外來回一趟經濟艙機票，費用最高補助費用為3萬元，申請作業需至本處網頁下載申請表，並檢附國外學府邀請函（註明訪問時程、訪問系所等）。
- 二、受邀擔任訪問教授若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相關費用，不得重複領取，若違反上述說明重複申請者，將自行負責法律相關問題。
- 三、受邀擔任訪問教授者，該學年期間不得提出升等，其該學年之教師評鑑成績應為最低（70分）。
- 四、受邀擔任訪問教授若帶職帶薪前往訪問者，需維持其授課基本鐘點，其授課課程之代課老師請自行安排，並維持該課程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如訪問教授受邀訪問時程不在本校學期上課期間（受邀訪問時程為本校寒、暑假期間），上述四點說明將不在此限。
- 六、本說明將於人事室、研發處及校長核准後立即實施。

承辦  
人員

國務處發展  
策劃組組長 陳珊玫  
675

組長

國務處發展  
策劃組組長 陳珊玫  
675

單位  
主管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鄭舜仁  
6605

會辦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紀世訓  
主任  
6605

研發處

研發處 游步十  
6601

教務處

教務處 郭柏立  
6608

會計室

會計室 李五翠  
主任  
6. 9

主任

秘書 任 李偉山  
秘書  
6. 11

校

長 瑞璋  
6611

會計組 施正雄  
會計組  
6. 11

核示：年終獎金之發放宜扣除  
訪問期間佔全年後比率為之